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41-7296
聯絡人：郭小姐(02)3356-8262
電子信箱：yhku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1017396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.pdf(attch1 1110173964-0-0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「強化消費者保護法團體訴訟制度之研究採購案」已上網公告，請轉知貴屬踴躍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重大食安事件、公安事件、健身房倒閉、補習班倒閉等重大消費爭議事件，衍生龐大消費申訴事件，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國內消保團體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提出數件團體訴訟，但目前的團體訴訟運作實務上，已逐漸發現數項問題，對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擔任原告的消保團體產生困擾，並進而影響協助被害消費者爭取權益。鑒此，本處本(111)年規劃就團體訴訟法規制度政策進行委託研究，盼藉由專業機構之研究成果，作為施政參考。
- 二、旨揭採購案已於本年5月2日公告，同月16日截止投標，招標文件請至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(<https://web.pcc.gov.tw/pishtml/pisindex.html>)下載，歡迎法律、社會、政治或公共行政等相關領域專業機構踴躍投標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



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

副本：111/05/04
15:31:12

裝



線

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5/02

[機關代碼]3
[機關名稱]行政院
[單位名稱]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[聯絡人]郭小姐
[聯絡電話](02)33568262
[傳真號碼](02)23417296
[電子郵件信箱]yhkuo@cy.gov.tw
[標案案號]K111042901
[標案名稱]強化消費者保護法團體訴訟制度之研究採購案
[標的分類]勞務類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49條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[預算金額]659,00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預計金額]659,000元
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[決標方式]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[是否電子報價]否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取得
[公告日]111/05/02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否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


[系統使用費]20元

[文件代收費]0元

[總計]2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
[截止投標]111/05/16 17:00

[開標時間]111/05/17 10:00

[開標地點]行政院秘書處會議室(臺北市北平東路2號B棟3樓)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
[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]否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行政院外收發室(10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號)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否
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自機關簽約日起至111年12月2日止。

[是否刊登公報]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廠商資格摘要]

一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(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，則附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)；

二、繳稅證明(免營業稅者，需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；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、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或非營利之法人、團體免繳驗納稅證明)；

三、廠商信用證明(非營利事業免附)；

四、投標廠商聲明書；

五、投標廠商授權投標書(公、私立大專院校需檢附參與本案之授權投標書或公文)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1. 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
[附加說明]

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行政院

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